

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文件

农科测试〔2017〕74 号

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关于印发 《农业植物已知品种库建设和维护规程》等 两个文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农业植物已知品种库的建设和维护,以及近似品种筛选程序,提高植物品种审查测试质量和效率,我中心组织制定了《农业植物已知品种库建设和维护规程》和《近似品种筛选规程》。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1. 农业植物已知品种库建设和维护规程
2. 近似品种筛选规程



附件 1

农业植物已知品种库建设和维护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业植物已知品种的收集与利用,加强已知品种库建设,满足农业植物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审查测试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下简称《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以下简称《品种保护条例》)和植物品种测试技术标准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中的已知品种是指用于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审查测试的已经存在的植物品种,具有以下特点:

(一)满足《种子法》中品种定义,即是经过人工选育或者发现并经过改良,形态特征和生物学特性一致,遗传性状相对稳定的植物群体;

(二)具有公知性;

(三)不受国界或者地理边界限制。

第三条 农业部植物新品种测试机构(以下简称测试机构)负责已知品种植物活体材料的收集、鉴定、保存、维护和更新工作。

第二章 已知品种库的组成

第四条 已知品种库可以按照下列植物学分类单位构建：

- (一) 一个属；
- (二) 多个种；
- (三) 一个种；
- (四) 一个属、种或者亚种内的品种类型或者品种分组。

第五条 已知品种库由品种描述、品种活体植物材料和品种信息数据库等形式组成。

第六条 品种描述包括植物品种的性状数据、图像和 DNA 指纹等内容。

(一) 按照相关植物属种的品种测试技术标准测试获得的品种性状表达状态；

(二) 根据品种分子鉴定技术标准采集的 DNA 指纹数据；

(三) 品种具有代表性的性状照片、图片和影像资料等；

(四) 获得保护、审定或者登记的品种官方公告；

(五) 科学出版物、商业目录等文献资料中有关品种特征特性的描述。

第七条 活体植物材料包括植株、种子、种苗、种球、块茎、块根、菌种和组织培养材料等。

第八条 品种信息数据库包括品种选育、品种描述和品种试

验等信息,可以用于近似品种筛选和田间试验中品种分组种植等,提高测试质量和效率。

第三章 已知品种收集

第九条 根据收集到的品种信息编制已知品种目录。目录应当包括植物属或者种、品种名称、育种过程、主要特征特性、相关图片或照片及其简要说明、活体植物材料类型、育种人及联系方式、活体植物材料所有人及联系方式、信息来源和登记日期等内容。

第十条 列入已知品种目录的品种信息来源如下:

- (一)在我国境内获得保护、审定或者登记的;
- (二)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成员之间信息交换的;
- (三)在与我国签订有关协议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获得保护或者登记的;
- (四)活体植物材料或者收获材料商品化、品种描述已公开的;
- (五)在公共开放的植物园、苗圃或者公园种植的;
- (六)育种家掌握的;
- (七)正在测试的已申请品种保护、审定或者登记的;
- (八)其他与特异性审查相关的品种,例如测试技术标准中的标准品种等。

第十一条 对照已知品种目录,活体植物材料可以通过下列

方式收集：

- (一) 测试机构发文征集；
- (二) 购买、交换等方式；
- (三) 与国外负责品种保护和品种登记的机构合作；
- (四) 与育种家、品种资源收集人、科研教学单位和种子企业合作。

第十二条 活体植物材料收集的数量应当不少于测试技术标准规定的一次测试的最低数量。

对于发芽率低或者储藏期短的物种类型，需要适当增加收集量。

第十三条 活体植物材料的收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植物检验检疫、环境保护、人类和动物健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章 已知品种鉴定

第十四条 新收集的活体植物材料进入已知品种库保存前需要进行鉴定，确定该材料与该品种已知的特征特性是否一致，确保进入库的品种身份真实。

第十五条 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农业部植物新品种测试中心)(简称测试中心)组织相关测试机构对收集的已知品种的活体植物材料进行鉴定。

第十六条 已知品种鉴定应尽可能采用测试技术标准进行田

间测试或者实验室检测。测试技术标准分为国家标准、农业行业标准或者国际标准。

对于无测试技术标准的植物属或者种,可以参照《植物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总则》,或者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相关测试技术文件的原则进行田间测试或者实验室检测。

第十七条 已知品种鉴定的一般方法如下:

(一) 有标准样品的鉴定

1. 有性繁殖品种:将收集到新的种子与标准样品相邻种植,进行田间比较测试;

2. 无性繁殖品种:对新的活体材料进行田间测试,并与标准样品和已有的品种描述比对;

3. 有 DNA 指纹数据库的植物属或者种,可以通过品种的 DNA 指纹数据比对;

4. 将田间测试或者实验室检测获得的品种描述、图像和 DNA 指纹数据等信息,按照规定格式上传到已知品种信息数据库。

(二) 无标准样品的鉴定:

1. 检索品种描述公告、交换的技术信息,以及征求利益相关的专家意见;

2. 利用已经获得保护、审定或者登记的品种官方公告,以及专家研讨会中的品种信息。

第五章 活体植物材料保存

第十八条 经测试或者检测,对具备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的活体植物材料样品予以保存;种子发芽率大于50%但低于测试技术标准的,暂时保存,有新样品时替换;与品种所有人的品种描述不一致的,需核实后再确定是否保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活体植物材料样品不予保存:

- (一)种子发芽率低于50%的;
- (二)经过包衣等特殊处理的;
- (三)存在检疫性病虫害或者感染病毒的;
- (四)不具备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的;
- (五)与公开的品种描述不一致的。

第十九条 测试机构要加快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为已知品种活体植物材料的保存提供条件。

(一)对于有性繁殖品种,测试机构在测试中心备案后自行保存,或者可以将种子送交指定的机构保存;

(二)对于无性繁殖品种,测试机构自行保存或者委托第三方保存;

(三)活体植物材料的繁殖类型、保存方式、时间和地点等信息应当按规定格式上传至已知品种信息数据库。

第二十条 涉及品种权或者专利权的已知品种,未经权利人

许可,活体植物材料保存单位不得将保存的活体植物材料用于任何目的的交换、育种、繁殖、推广和销售等。

第六章 已知品种更新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已知品种库中品种的活体植物材料进行更新:

(一)育种人或者申请人提供原始品种的活体植物材料数量不足、活力降低,仅够一个测试周期的量,审查后需要更多的活体植物材料长期保存;

(二)活体植物材料退化;

(三)无性繁殖的多年生品种,由于植株衰老,不能满足测试要求,需要替换;

(四)特殊栽培试验或其他试验,需要获得新的活体植物材料。

第二十二条 测试技术标准修订后,或者跨生态区域品种提交品种描述数据5年后,有条件的测试机构可以对保存的已知品种再收集、再做品种描述,并对其活体植物材料和品种描述进行更新。

第七章 已知品种库的维护与利用

第二十三条 测试中心负责制订已知品种库建设和维护的总

体规划,并将已知品种收集作为测试分中心(站)等其他测试机构年度工作考核任务。

测试分中心(站)等其他测试机构根据本生态区域测试需要,制订已知品种收集年度计划,报测试中心备案。

第二十四条 测试机构设置专人负责已知品种活体植物材料的管理。

(一)因测试需要,提取已知品种库中活体植物材料的,应当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建立已知品种活体植物材料出库预警机制。原则上,当品种库中活体植物材料仅够一个测试周期的量时,不予出库,并及时报告负责人,以便重新扩繁或者收集该品种,满足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需要。

第二十五条 测试中心建立农业植物已知品种信息公共平台,负责已知品种信息数据库软件的开发、运行和维护。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已知品种收集、鉴定、保存和更新等所需经费通过财政预算、科研项目、测试分中心(站)等测试机构挂靠单位和社会力量支持等多种渠道解决。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由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负责解释。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近似品种筛选规程

第一条 在植物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以下简称 DUS)测试中,为减少田间种植已知品种数量,提高试验效率,同时保证特异性审查的科学性和公正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植物品种测试相关技术标准等规定,制订本规程。

第二条 近似品种是指相关特征或者特性与待测品种最为相似的品种。

第三条 近似品种筛选范围包括已知品种数据库、科学文献、市场销售的品种信息、植物专家的经验等,同时接受公众异议。已知品种数据库包括性状描述、图像和 DNA 指纹等植物品种数据。

第四条 依据待测品种下列信息在第三条所指范围内进行近似品种筛选:

- (一)技术问卷中性状描述;
- (二)育种过程、亲本、品种系谱;
- (三)DNA 指纹;
- (四)在测试或其他试验中获取的性状描述、图像。

第五条 近似品种筛选时间原则上在待测品种测试前或者测试中进行,必要时可以在完成规定测试周期后进行。

第六条 一个待测品种可能筛选出一个或多个近似品种。

(一)能够明确判定待测品种与近似品种有明显差异的,不需要种植筛选出的近似品种;

(二)不能够明确判定待测品种与近似品种有明显差异的,应将待测品种与近似品种进行田间相邻比较种植试验;

(三)经过一个生长周期的相邻比较种植试验,仍不能判定待测品种与近似品种有明显差异的,可以再进行一个生长周期的田间试验;

(四)经过育种人现场确认没有明显差异的,可以终止田间试验,并提供相关报告。

第七条 确需从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藏中心提取近似品种进行田间种植试验的,应当向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农业部植物新品种测试中心)(以下简称测试中心)提出申请,说明理由,并提供提种清单。

申请书和提种清单需请求人签字或盖章,经批准后,方可提取。

第八条 近似品种没有活体材料的,先种植待测品种,再根据其测试性状描述与该品种申请日前已公开的品种性状描述进行比较,或者可辅用 DNA 指纹比对,或者征求相关专家意见,确定待测品种与近似品种是否具备明显差异。

第九条 测试中心负责已知品种数据库平台建设和维护,为

社会提供近似品种筛选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测试分中心(站)等其他测试机构应负责已知品种的收集,按照测试技术标准或测试指南采集数据并载入数据库。

第十条 本规程由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负责解释。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抄送:农业部种子管理局。

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办公室

2017年6月26日印发
